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南宁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月9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带队到南宁市水塘江污水处理厂、西明江污水处理厂、心圩江下游污水处理厂及亭子冲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开展复工复产情况调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右二）带队在南宁市西明江污水处理厂检查复工复产情况

在项目现场，调研组仔细查看了项目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情况、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进度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复工复产情况，并向一线职工赠送了防护口罩一批。

封宁指出，南宁市黑臭水体治理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科学抓好复工复产工作。针对污水处理厂特殊工作环境和疫情特殊时期，要特别做好污水处理厂职工的个人防护。新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要加快进行设备调试，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和环保验收，尽快将设计能力转化为实际处理能力，实现片区污水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在建的污水处理厂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十严格”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精心组织、抓紧推进，尽快形成污水处理能力，补齐城市生态基础设施短板。

封宁强调，南宁市亭子冲黑臭水体治理问题曾经被中央媒体曝光。对此，南宁市要吸取经验教训，深入剖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努力提高治理工程效益。要加快推进管网混接改造关键工程，加强暗涵整治等难点集中攻坚，强化雨污分流改造和

毛细支管建设，尽快完成亭子冲、凤凰江b段、朝阳溪3段黑臭水体治理，争取5月底前水质有明显改善，其他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防止返黑返臭，2020年底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黑臭水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 广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开工26.36万套

近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住房保障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截至2020年3月17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开工（复）工26.36万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棚户区改造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可达39.38亿元。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对住房困难职工采取了多项政策保障举措：自2020年1月起到疫情防控解除后两个月，对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做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扩大公租房货币化保障范围，将近期复工企业承租社会房源的职工阶段性纳入保障范围，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的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爱心企业职工和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保障对象，优先提供保障房、公租房；支持各地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可减免1至3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可增发1至3个月租赁补贴；高风险地区可适当延长减免租金或增发补贴时间。



崇左市已复工的大新县糖业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目前，全区2017—2020年续建及新建项目基本已实现全面复工。截至2020年3月17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已开工（复）工26.36万套，其中2020年国家任务

已开工（复）工3.96万套，占6.985万套国家任务的56.69%，复工率100%；2019年国家任务已复工11.4万套，复工率98.46%；2018年国家任务已复工6.95万套，复工率98.93%；2017年国家任务已复工4.06万套，复工率96.6%。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上下关联产业链长，吸纳劳动力强，稳投资、稳就业成效明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积极筹措资金，在自治区财政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通过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和吸引社会投资等方式，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姚琳尹）

## 南宁竹排江黑臭水体治理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

《昔日黑臭小沟沟 如今蝶变美如画——南宁市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开展竹排江黑臭水体全流域全要素系统治理典型案例》近日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为黑臭水体治理提供了“南宁经验”。

竹排江是南宁市18条城市内河中最主要的内河之一，流域由北向南贯穿市区，最后汇入母亲河邕江。其流域面积117平方公里，主河道长35.9公里，主要支流包括那考河、沙江河、凤岭冲沟和翠竹支流等。

根据2015年水质普查显示，沙江河、那考河水质为劣V类，竹排江d段为重度黑臭，竹排江f段、竹排江g段为轻度黑臭。在开展治理前，大部分河段污水横流、恶臭扑鼻，周边为渣土荒坡，严重影响市民居住环境。

通过调研、排查、分析论证，南宁市明确竹排江的入河污染主要来源于上游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和下游合流制溢流污染。查出污染源头，南宁市随即确定了“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开展竹排江黑臭水体全流域全要素系统治理”的治理思路，并在竹排江全流域内开展了一系列工程建设：完成d200以上沿河排口整治38个；管网混错接点改造3740个；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设计降雨量26毫米，径流污染控制率50%；蓝线控制面积420.32公顷，新建人工湿地40000平方米用于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并再

生利用，利用埌东污水处理厂、沙江河污水处理厂、那考河污水处理厂补水40万方米/日。

经过治理，如今的竹排江实现了生态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突出的效果，竹排江从昔日大家避之不及的“纳污河”，变成市民休闲度假的好去处，流域综合治理还带动了周边房产增值、土地升值及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提升了百姓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了城市内涵和品质，对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产生深远影响。



经过治理后的南宁竹排江支流——沙江河

南宁市的成功经验为全区黑臭水体治理提供了经验，截至目前，全区70段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率达到90%以上，但仍存在治理措施不系统、控源截污不彻底、污水直排未根治、后续管控不力等问题。对此，广西今年将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力争2020年底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黑臭水体。（莫曲）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力支持定点扶贫村改善基础设施

云城村位于上林县大丰镇北部，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定点帮扶的贫困村之一。近两年来，该村大力发展油茶基地、黄金百香果、黑皮冬瓜、生猪养殖场等重点扶贫产业，但由于通往村级产业道路不通，极大影响产业发展。2019年6月，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资金支持下，云城村的产业路正式动工建设。经过4个月的工期改造，原本尘土飞扬的黄泥路被拓宽平整后铺上了沙石，狭窄的拦水坝改建成为5宽的桥梁，通往村级产业园的道路畅通无阻，焕然一新。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定点帮扶村产业快速发展。2018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大对上林县定点帮扶村的资金支持力度，2019年，支持岫独村开展了自治

区贫困村二年提升工程示范村以及北林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同时，协调资金用于大浪村党建示范点和村民基础建设改善，积极推进大浪村、赵坐村和北林村“两延伸”项目发展。

2018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上林县6个定点帮扶贫困村共筹集资金180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解决了村民行路难问题，确保定点帮扶村在饮水、住房安全等方面的生活需求，提升了定点帮扶村的乡土特色风貌，丰富了群众文体娱乐活动，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黄金玉）

## 广西将每季度对各市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

3月13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电视电话会。会议明确，全区每季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同时不定期对各地进行暗访。

会上，南宁市等8个设区市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负责人介绍了当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当前遇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截至3月1日，南宁、北海、防城港、桂林、柳州、梧州、百色、崇左、来宾等9个设区市已经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除百色外的13个设区市均已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其中，南宁市、百色市已开展了相关立法工作；桂林市携手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国内首创了垃圾分类“上蓝天”的独特宣传方式，在桂林往返各地的航班上免费投放垃圾分类宣传资料；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进入试运行，配备专用收运车10台，开通10条收运线路，覆盖该市3个城区；贵港市、玉林市选取了居住小区、学校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但还存在分类配套设施体系建设滞后、相关机制建设不完善、宣传发动不够深入等问题。

会议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要实现“关注技术”向“关注行为”、“行业管理”向“社会治理”、“部门推动”向“整体联动”、“倡导引导”向“立法推动”工作理念的转变，同时要加强对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的工作体系。

此外，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月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

展情况。（莫曲 秦钟明）

## 广西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绩效考评

日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度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2020年全区公共机构完成标准配备30000组生活垃圾设施的任务，并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绩效考评。

《通知》要求，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环卫主管部门，区直各单位要结合《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参考标准》，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本系统工作措施及方案，确保2020年南宁市辖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目标任务，其他设区市城区100%公共机构、县级机关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通知》还要求，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环卫主管部门，区直各单位要结合生活垃圾投放、收运方式的实际需要，指导好本地区、本系统规范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设立分类信息公示牌，并做到县级以上各级公共机构垃圾箱房、垃圾桶站标准设置全覆盖。



自治区统计局采用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

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采取现场调研检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列入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绩效考评。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共机构覆盖面广、点多线长，影响示范面广、引领作用强，率先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更好地带动全民参与，推动区域实施。（莫曲）